

证券代码:603560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购回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承担的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03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方式及实施期限	2026年0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1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677,918-1,639,347,346股(回购价格上限按1.366至1.72%计算)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自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停牌期间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后不得再行启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新期限。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已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1.366至1.72%,其数量范围为819,677,918股至1,639,347,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3,507,251股的比例为1.366至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回购股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3. 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关于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603,507,251	100.00	599,315,530	99.64	587,113,809	97.28
其中:回购前专项用于回购股份	0	0.00	8,196,721	1.36	16,393,442	2.72
回购后总股本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九) 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3亿元,流动资产28.83亿元(按合并口径计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3.77%、3.47%,占比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持有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前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前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

需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的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购回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承担的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世久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自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停牌期间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后不得再行启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新期限。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已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1.366至1.72%,其数量范围为819,677,918股至1,639,347,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3,507,251股的比例为1.366至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回购股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3. 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关于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603,507,251	100.00	599,315,530	99.64	587,113,809	97.28
其中:回购前专项用于回购股份	0	0.00	8,196,721	1.36	16,393,442	2.72
回购后总股本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九) 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3亿元,流动资产28.83亿元(按合并口径计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3.77%、3.47%,占比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持有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计划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前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前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

需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的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购回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承担的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因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I-20251215726)”,产品金额为182.4万元,金额为5,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该产品于2026年6月18日到期,并获取收益468,961.64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向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I-20251215726	5,5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1.71%	468,961.64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专字[2015]第60145号《验资报告》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使用部分闲置的情况。

3.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金的投资期限为91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确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三、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因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I-20251215726)”,产品金额为182.4万元,金额为5,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该产品于2026年6月18日到期,并获取收益468,961.64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向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I-20251215726	5,5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1.71%	468,961.64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专字[2015]第60145号《验资报告》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使用部分闲置的情况。

3.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金的投资期限为91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确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三、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因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I-20251215726)”,产品金额为182.4万元,金额为5,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该产品于2026年6月18日到期,并获取收益468,961.64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向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I-20251215726	5,5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1.71%	468,961.64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专字[2015]第60145号《验资报告》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